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徐綵綾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苗栗縣通苑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余瑞昌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永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聲 請 人

06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 請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綵綾間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協商
22 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6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7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28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29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30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31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01 核，認與法令無抵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抵觸
02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
03 所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徐綵綾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
05 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
06 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
07 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26
08 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
09 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1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12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13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14 果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協商成
15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如附件），並無抵觸法令之情事，
16 爰裁定予以認可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